

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57号科技大厦二期A座202#)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11

四、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11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11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14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16

八、备查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科脉技术、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于2017年9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情况报告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8,000,000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

（二）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股本为4,287.10万股，根据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0,006,900.7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7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21.76 元/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3 股。2017 年 6 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之后，公司股本由 9,970,000 股增至 42,871,000 股，每股净资产从 3.58 元/股减至 1.17 元/股。本次发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拟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故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曾昭志、张苏利、陈宏亮、深圳市众脉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跃斌、刘尚

军、王焰辉、深圳真为创投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成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宸泰富投资有限公司、纪伟强和翟粉林均已签署承诺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

(四) 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并已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分别为：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拟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后股份占比（%）	认购方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	80.00	10.00	800.00	15.7261%	货币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4586155B

法定代表人：胡钢

注册资本：93816.2458 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1999 年 06 月 28 日至 2049 年 0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税控收款机的制造、销售、租赁；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手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通讯产品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公路计算机收费、监控、系统设计、咨询及安装调试；机电、消防工程设计；机电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消防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防产

品除外)；对电子产品行业的投资；对外贸易；电子收银秤的研发、销售；电子收银秤的制造(具体内容及有效期先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性别	国籍	有无境外居留权
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91350000154586155B	-	-	-

3、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机构或个人投资者，与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50,871,000 股。发行后，曾昭志、张苏利和陈宏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0,808,64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0.56%，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曾昭志、张苏利和陈宏亮，曾昭志、张苏利和陈宏亮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曾昭志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决定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曾昭志、张苏利和陈宏亮，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将不会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不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 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公司本次

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席位数量增至六席，投资者有权提名移民合格董事，但必须待公司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票登记的函》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科脉技术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各项协议均不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的比较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 份 (股)	有限售条件股 份 (股)
1	曾昭志	12,230,920	28.53%	3,057,730	9,173,190
2	张苏利	9,516,760	22.20%	2,379,190	7,137,570
3	陈宏亮	9,060,960	21.14%	2,265,240	6,795,720
4	深圳市众脉共赢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91,360	8.38%	1,197,073	2,394,287
5	王跃斌	1,892,000	4.41%	946,000	946,000
6	刘尚军	1,806,000	4.21%	903,000	903,000
7	王焰辉	1,419,000	3.31%	709,500	709,500
8	深圳真为创投有 限公司	1,075,000	2.51%	0	1,075,000
9	深圳市高新投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791,200	1.85%	0	791,200
10	深圳市成电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602,000	1.40%	0	602,000
10	深圳华宸泰富投 资有限公司	602,000	1.40%	0	602,000
合计		42,587,200	99.34%	11,457,733	31,129,467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 份 (股)	有限售条件股 份 (股)
----	------	-------------	-------------	-----------------	-----------------

1	曾昭志	12,230,920	24.04%	3,057,730	9,173,190
2	张苏利	9,516,760	18.71%	2,379,190	7,137,570
3	陈宏亮	9,060,960	17.81%	2,265,240	6,795,720
4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5.73%	0	8,000,000
5	深圳市众脉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1,360	7.06%	1,197,073	2,394,287
6	王跃斌	1,892,000	3.72%	946,000	946,000
7	刘尚军	1,806,000	3.55%	903,000	903,000
8	王焰辉	1,419,000	2.79%	709,500	709,500
9	深圳真为创投有限公司	1,075,000	2.11%	0	1,075,000
10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1,200	1.56%	0	791,200
合计		49,383,200	97.08%	11,457,733	37,925,467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定向增发前		定向增发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702,160	17.97%	7,702,160	15.1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3,755,573	8.76%	3,755,573	7.3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457,733	26.73%	11,457,733	22.5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106,480	53.90%	23,106,480	45.4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8,306,787	19.37%	16,306,787	32.0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1,413,267	73.27%	39,413,267	77.48%
合计		42,871,000	100.00%	50,871,000	100.00%

发行前股本结构以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0 月 9 日为基础统计。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

东 1 名，法人股东 4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5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资产总额增加 8,000.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五）本次发行前后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为零售、餐饮、专卖等消费服务类企业提供行业 ERP 管理软件和互联网 O2O 技术平台及运营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对子公司增资，加大对子公司投入，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曾昭志、陈宏亮和张苏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前，曾昭志、张苏利和陈宏亮合计持有公司 71.8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50,871,000 股，发行后，曾昭志、张苏利和陈宏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0,808,64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0.56%，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曾昭志、张苏利和陈宏亮，曾昭志、张苏利和陈宏亮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曾昭志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决定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曾昭志、张苏利和陈宏亮。

（七）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曾昭志	董事长	12,230,920	28.53%	12,230,920	24.04%

2	张苏利	董事、副总经理	9,516,760	22.19%	9,516,760	18.71%
3	陈宏亮	董事、副总经理	9,060,960	21.14%	9,060,960	17.81%
4	李文忠	董事、副总经理	-	-	-	-
5	黄驰	董事、研发总监	-	-	-	-
6	杨雪娟	董事会秘书兼 总经理助理	-	-	-	-
7	何环美	财务负责人	-	-	-	-
8	熊娅娟	监事会主席	-	-	-	-
9	刘猷	监事	-	-	-	-
10	刘作明	职工监事	-	-	-	-
合计			30,808,640	71.86%	30,808,640	60.56%

(八)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4	0.54	0.28
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净利润计算)	36.81%	10.82%	3.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4	0.56	0.31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3	6.00	7.78
资产负债率(%)	29.01%	25.01%	12.49%
流动比率	3.23	4.11	8.50
速动比率	3.23	4.07	8.46

注：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数量为 119 万股，发行金额为 552.16 万元。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3 月发行完毕。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数量为 78 万股，发行金额为 1,967.28 万元。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11 月发行完毕。因此在计算以上指标时，2016 年（发行前）的股本按 997 万股计算，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按经审计的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2016 年（发行后）的股本按 1797 万股（本次发行的 800 万股加原有 997 万股）计算，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按经审计的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加本次发行金额 8,000 万元计算。

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2、每股收益=净利润/期末股本；

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增加 800 万股，股本及净资产有所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流动比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结构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将根据认购结果，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办理限售登记。

认购人承诺：自新增股份登记完成，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日起 6 个月内，认购人不能转让根据本协议取得的公司股份；6 个月后认购人根据本协议取得的公司股份可全部解禁。

四、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公司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信用网等网站，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科脉技术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作为科脉技术的推荐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结论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在《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八）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是否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或评估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原在册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止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有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三）对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四）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除涉及董事提名权的条款以外，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各项协议均不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十五）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将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挂牌后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关于发行人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之前的股票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以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问题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公司出具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投资者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符合《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但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增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履行登记备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存在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也不存在代持情形。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说明

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严格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一）本次发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

（十二）其他要说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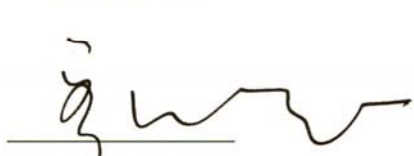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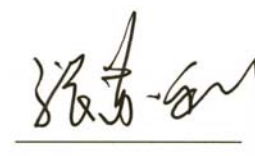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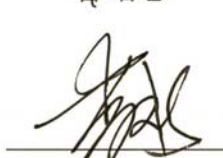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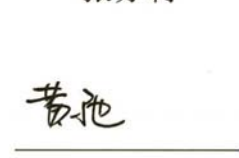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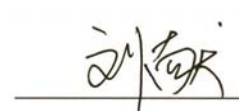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曾昭志	 张苏利	 陈宏亮
 李文忠	 黄弛	

全体监事签字：

 熊娅娟	 刘猷	 刘作明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曾昭志	 张苏利	 陈宏亮
 李文忠	 杨雪娟	 何环美

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20日



八、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